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411-27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故案

### 辦理進度說明（三）

本署於今(11)日，由鄭葆琳主任檢察官統合承辦檢察官李承諺、協辦檢察官謝怡如、溫雅惠、吳昇峰等，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支援警力協助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通知發包、承攬本件裝潢拆除工程之新○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○公司）、協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總承包商，下稱協○公司）、中下游拆除承包業者、施工人員，合計 10 名被告、1 名證人到案說明。

綜合現階段調查所得事證，專案小組初步認定本案疑似因施工不慎導致天然氣主幹管線斷裂、氣體外洩蓄積，遇電動工具作動火花，引燃天然氣造成氣爆事故，案關人員涉犯刑法之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、準失火等罪之嫌疑重大，訊後諭知被告滑○○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、吳○○交保 40 萬元、莊○○交保 60 萬元、呂○○交保 40 萬元、李○○交保 30 萬元（以上 5 人均為新○公司人員）、陳○（協○公司人員）交保 30 萬元，其餘中下游拆除承包業者、施工人員 4 人分別交保 10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金額，10 名被告並均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本案仍將持續進行各項偵查作為，依偵查計畫緊密排程調查取證，務求正確、完整釐清責任歸屬。